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大树保险经纪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该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完善业务布局而进行的投资，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；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为本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小兰 李焰 蔡曙涛